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訴字第27號

原　　告　王見文

訴訟代理人　陳正男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正昊展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柏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零參佰零陸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壹萬零參佰零陸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自民國112年9月19日起受僱於被告，約定日薪為新臺幣（下同）2,800元。伊依被告指示於112年10月11日下午2、3時許，在屏東縣○○鎮○○路0段00號三軍聯合基地仁壽營區二級廠宿舍進行整修工程之電機水路工項（下稱系爭工程）之牆壁打鑿埋管作業（下稱系爭作業）時，自約1層樓高之鷹架上跌至地面，致受有頸椎挫傷併頸椎狹窄、頭部外傷併頭皮撕裂傷、頭部外傷併頸椎挫傷、頭部外傷癒合不良併感染等之職業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因被告未提供繩索或其他適當防墜落安全設備，致伊受傷而有過失，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1、2款、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補償2萬2,172元、不能工作損失補償36萬9,600元、看護費用7萬5,000元、其他增加生活支出7,037元、非財產上損害50萬元，合計97萬3,809元，求為：被告應給付伊97萬3,809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

二、被告則以：伊請訴外人鄭旭弘幫忙叫人來施作系爭工程，原告係鄭旭弘找來施作的人，否認兩造間有僱傭關係。系爭工程工地早上有召開安全輔導會議，伊有交代工頭跟工人說要戴安全帽，現場有提供安全背心。原告受傷應僅1個月無法工作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系爭事故發生時原告係受僱於被告：

1.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事故乙情，有提出南門醫院轉診單、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傷病診斷書及診斷證明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71至77頁），並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113年7月22日勞職南4字第1131815489C號函暨所附資料附卷可參（該函文就事故發生時間誤載為112年10月10日，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2032號偵查卷《下稱A卷》第3至2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1、172頁），該事實首堪認定。

2.次查，原告主張其於112年9月19日起受僱於被告並領日薪2,800元，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12年10月11日時仍受僱被告等節，經證人鄭旭弘證稱：當時我受僱於被告公司點工，我介紹員工給被告，原告說他沒工作，我就介紹原告至被告處工作，我只是介紹人，我帶來的員工都不用聽我指示，完全都要聽陳柏希（被告法定代理人）指示。我是112年9月多進場工作，原告的工資是被告先給我，扣除相關飯錢及油錢等費用我再轉給原告日薪是2,300元等語（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112號偵查卷第39至43頁），再參酌被告所述：我沒有直接找原告施作系爭工程，我是找鄭旭宏即宇安工程行的工頭，請他幫我叫人來施作。原告是鄭旭宏當時去找來施作的人。我給鄭旭宏讓他找人的薪資成本是日薪3,000元至3,500元，鄭旭宏找來的所有工人我都沒有直接拿錢給他們，我都是直接把錢交給鄭旭宏，轉進宇安工程行的戶

頭，工人的錢是鄭旭宏分配。原告所述有薪資扣差額部分我不知情。事發當天我下午有過去看原告施作，施作的時候我有跟他說線路這樣跑就可以了，但他摔下來的時候我不在場，我在營區的另外一邊等語（見本院卷第168、169頁），及陳柏希於113年7月9日接受職安署訪談時陳稱被告公司有承攬系爭工程。原告發生職災當時我請原告做系爭作業等語（見A卷第11、12頁），可徵被告公司因承攬系爭工程，請鄭旭弘找含原告在內之員工為其施工，並由鄭旭弘將薪資轉交原告，事發當日下午被告亦有指示原告工作方式等情，又僱傭契約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規定），依兩造及證人所述，被告透過證人找人（即原告）為其施作工程（服勞務），原告依被告指示工作（系爭事故時係從事系爭作業），被告再透過證人交付日薪（報酬）給原告，證人為兩造間傳達機關之地位，是兩造間應已成立僱傭契約，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於僱傭關係存續中並受被告指示作業，應可認定。

㈡原告可請求職業災害補償部分：

1.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勞基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另按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規定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旨在維持勞工於職災醫療期間之正常生活。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其勞動力業已喪失，然其醫療期間之正常生活，仍應予以維持。基此，按日計酬勞工之工資補償應依曆逐日計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91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事故受傷而受有職業災害，依勞基法第59條第1款規定請求補償所支出之醫療費用2萬2,172元、另其日薪為2,800元，因上開職業災害傷害經醫囑6個月無法工作（每個月工作天數以22天計算），請求被告補償不能工作損失36萬9,600元（計算式：2,800元×22×6）。另同意扣除已領得之勞保職災給付等語（見本院卷第168、169頁），並提出醫療單據、南門醫院轉診單、高醫傷病診斷書及診斷證明書、原告與鄭旭宏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77頁）。被告則辯以原告應僅1個月無法工作（見本院卷第171、172頁）。

3.查原告於上開時地為被告施作系爭作業時發生系爭事故，應屬發生職業災害。原告就此已支出醫療費用2萬2,172元，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1頁），故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1款規定得請求被告給付該金額。又原告稱日薪為2,800元，已提出其與鄭旭宏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其上記載鄭旭宏告知原告日薪為2,800元，見本院卷第69頁），此與被告稱其讓鄭旭弘找人工作之薪資成本為日薪3,000至3,500元（見本院卷第168頁）相差不遠，是原告此部主張應為可信。另參酌原告於系爭事故受有頸椎挫傷併頸椎狹窄、頭部外傷併頭皮撕裂傷、頭部外傷併頸椎挫傷、頭部外傷癒合不良併感染之傷害，傷勢非輕，於高醫就診治療後，依原告提出之上開診斷證明書已載明原告宜休養6個月，無法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75頁），乃醫院診治原告並參酌其復原情形後所為之專業判斷，應可採信，是原告應因系爭事故受有職業災害而6個月無法工作。據此，其主張請求6個月（每月以22天計算）之不能工作補償36萬9,600元（計算式：2,800元×22×6），應有理由（至於原告併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不能工作損失36萬9,600元部分《見本院卷第168頁》，因被告於本件有過失《如後述》，致原告於受有上開傷害後不能工作6個月，故其亦得依該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該金額《理由同上》）。

4.又原告因系爭事故已領取職災勞保給付7,200元、12萬1,719元、6,380元，並稱同意於本件請求內抵充扣除（見本院卷第124、125、127、169頁），故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補償2萬2,172元加上不能工作補償36萬9,600元，再扣除上開3筆勞保給付額後，原告得請求之職業災害補償為25萬6,473元（計算式：2萬2,172元＋36萬9,600元－7,200元－12萬1,719元－6,380元）。

㈢原告得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部分：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過失，乃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即欠缺注意義務之謂。構成侵權行為之過失，係指抽象輕過失即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至行為人已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量，因行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重、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而有所不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84號判決意旨參照）。

2.又按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雇主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但無其他安全替代措施者，得採取繩索作業。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下稱系爭規則）第225條第1、2項所明定。

3.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未施予其上工前之勞安教育訓練，且原告當日係於1層樓高之鷹架上進行系爭作業，被告未提供安全繩索、防護網或其他安全設備，致原告工作時

自鷹架上摔落而受有前開傷害，被告有過失，依上開規定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語。被告則稱工地早上7時50分有開安全輔導會議，現場有提供安全背心，有告知原告要戴安全帽等語（見本院卷第170頁）。查依兩造上開所述，被告主張開工前有召開安全輔導會議部分並未舉證，且自承僅提供安全帽及安全背心，然原告事發時係於1層樓高之鷹架上施工，衡情應有墜落之虞，依系爭規則第225條第1、2項規定，被告應設置工作台、安全網或使原告使用安全帶或繩索等安全設備，但被告並未為之，顯已違反雇主之上開注意義務而有過失，並致原告終自鷹架上跌落而受有上開傷害，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如下述）。

4.原告得請求賠償項目及金額部分

⑴增加生活上支出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而支出就診車資、購買頸圈等醫療用品共7,037元，及因該事故受傷於112年10月27日出院後需專人照顧1個月而需僱請看護30日，每日看護費以2,500元計算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1、172頁），故原告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車資及醫療用品費用7,037元、及看護費用7萬5,000元（計算式：2,500元x30），合計為8萬2,037元，為有理由。

⑵非財產上損害部分：

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上開傷害，被告有過失，故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陳稱其最高學歷為高職畢業，現從事保全工作，月薪約3萬2,000元（見本院卷第170頁），及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所示被告公司之資本額資料（見本院卷第159頁）、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財產及所得資料所

示原告財產所得狀況（見本院卷第161、163頁），暨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原告受有上開傷勢，其因此所受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事，認原告請求其受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為20萬元。原告其餘金額請求（即30萬元，計算式：50萬元－20萬元）則無理由。

⑶承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增加生活上支出8萬2,037元、非財產上損害20萬元，核計28萬2,037元。

5.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自承有做過8、9月的水電工程工作經歷，衡情應知悉其於高處作業時，現場應設有安全網或提供安全帶或繩索等裝備對其執行於該工作職務之重要性，及欠缺時可能會發生墜落事故，但原告自承於系爭作業時並未詢問有無提供繩索等相關安全設備或教育訓練之事（見本院卷第170頁），終自鷹架上墜落而受傷，且原告亦坦認其應負10%之過失比例（見本院卷第170頁），故原告對於系爭事故所生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應可認定。本院斟酌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兩造之過失情節並綜合所有證據，認原告、被告對於本事故之發生，應各負10%、90%之過失比例。據此，扣除原告與有過失比例部分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金額為25萬3,833元（計算式：28萬2,037元×90%，小數點後位4捨5入），原告其餘請求金額為無理由。

㈣原告本件得請求之金額部分：

據上，原告本件得請求之部分為職業災害補償部分25萬6,473元、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部分25萬3,833元，合計共51萬306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51萬3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7日（見本院卷第10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其餘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原告上開勝訴部分並依職權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請求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鍾志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黃振法